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物化产品采购
采购包1：含硅水溶肥料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ZJGNYNCJ2026013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代理机构：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物化产品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WT-G2026-0001

合同编号：ZJGNYNCJ2026013 号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乙方：（卖方）南京正美实农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物化产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物品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型号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价	成交单价	金额
含硅水溶肥料	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植丰灵	水剂	500ml/瓶	8334 瓶	48 元/瓶	96 元/升	4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400000 元）人民币，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物品、生产、主体设备、附件、备件、配件、测试调试、包装、运输（含卸货）、人工、机械、安装、上力、仓储、分发到户、质量检验、培训费、税费、售后服务费、伴随服务、技术资料、维护、人员培训、劳保、保险（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管理、验收、代理服务费以及质保期间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中标(成

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日内分批次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具体根据甲方要求）。遇不可抗力原因需延迟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3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九、付款方式

9.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及销售台帐等资料到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分批次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9.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 515761511323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质保期：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乙方对售出商品的质量、退换、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均按国家规定和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乙方事先提供的说明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通过，也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由双方出具验收确认函。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甲乙双方之间对本协议项目下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344号江南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126337

乙方：南京正美实农化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园东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13859687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东区9幢B1305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695882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16年2月26日